農業環保篇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 (補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授漁字第 1011281182 號

訂定「租用漁船從事水產資源海洋環境調查研究及漁業管理暫行措施」,並自即日生效。 附「租用漁船從事水產資源海洋環境調查研究及漁業管理暫行措施」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授權漁業署決行

租用漁船從事水產資源海洋環境調查研究及漁業管理暫行措施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爲規範租用漁船從事水產資源、海洋環境調查研究、漁業管理等事務,特 訂定本暫行措施。
- 二、租用漁船從事水產資源、海洋環境調查研究及漁業管理之項目如下:
 - (一) 漁船、漁具、漁法等之研究、調查及試驗。
 - (二) 水產資源、海洋生態、海洋生物、海洋環境、海洋氣象等相關之調查研究。
 - (三)海域開發需要之環境影響調查、監測。
 - (四)漁業巡護。
 - (五) 水產資源增殖放流、人工魚礁投設及維護管理、覆網清除、海污事件處理、海面養殖漁業 放養量查報、漁業災損查估。
 - (六) 專用漁業權管理。
 - (七)海洋工程。
 - (八) 拍攝漁撈作業。
- 三、租用漁船從事前點所定項目之申請單位資格如下:
 - (一) 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政府機關或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補助之學術、試驗研究機關 (構)。
 - (二) 前點第三款: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進行海域開發或規劃之公民營機構或其委託機構。
 - (三) 前點第四款:中央、地方漁業主管機關。
 - (四) 前點第五款:中央、地方漁業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漁業團體、公民營機構。
 - (五) 前點第六款:專用漁業權人。

- (六) 前點第七款: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進行海洋工程之公民營機構或其委託機構。
- (七) 前點第八款:中央、地方漁業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公民營機構,或政府立案之電視、電影 媒體公司。
- 四、租用漁船從事第二點所定項目,其從事調查研究及協助作業人員(以下簡稱研究作業人員) 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指定四小時之研究作業人員安全實務訓 練結業證書。
 - (二) 取得漁業署核發之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結業證書。
 - (三) 取得交通部核發之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結業證書。

研究作業人員不得以前項第一款基本安全實務訓練班結業證書,申請漁船船員手冊。 第一項各款結業證書,自發證之日起至出海日止,不得逾五年。

五、申請單位不得租用僱有大陸船員之漁船。

租用漁船從事第二點所定項目之航次,不得享有漁船優惠用油補貼。

- 六、租用漁船從事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項目者,申請單位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檢 附下列文件,向漁業署申請許可:
 - (一) 漁船和用契約。
 - (二) 研究作業人員名冊及第四點第一項各款結業證書影本之一。
 - (三) 申請單位爲第三點第一款者,檢附核定計畫書;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補助者,另檢附委 託、補助證明文件。
 - (四) 申請單位爲第三點第二款者,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及計畫書;接受委託者,另 檢附委託證明文件。
- 七、漁業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自行或委託執行第二點第四款及第五款事項者,於取得漁船 租用契約、研究作業人員名冊及第四點第一項各款結業證書影本之一,由漁業署、直轄市或 縣(市)政府本權責許可。
- 八、專用漁業權人執行專用漁業權管理事項,檢附申請書連同漁船租用契約、研究作業人員名冊 及第四點第一項各款結業證書影本之一,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許可。
- 力、和用漁船從事海洋工程事項者,申請單位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淮出漁港所在地 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許可:
 - (一) 漁船租用契約。
 - (二) 研究作業人員名冊及第四點第一項各款結業證書影本之一。
 -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進行海洋工程文件及計畫書;接受委託者,另檢附委託證明文件。
- 十、租用漁船從事拍攝漁撈作業者,申請單位應塡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進出漁港所在地 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許可:
 - (一) 漁船租用契約。
 - (二) 研究作業人員名冊及第四點第一項各款結業證書影本之一。
 - (三)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補助者、檢附委託、補助證明文件。

- (四) 電視、電影媒體公司自行拍攝者,檢附拍攝計畫書及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 十一、許可機關應於許可文件記載許可租用漁船(含船名及統一編號)、從事項目、期間、進出 漁港、研究作業人員名冊(含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並副知進出漁港所在地之 海岸巡防機關及相關機關。
- 十二、租用漁船從事第二點所定項目,申請單位應辦及遵守事項:
 - (一) 每航次以十二小時爲限。
 - (二) 進出港時,應出具許可文件(含研究作業人員名冊)、幹部船員及普通船員相關證書、研究作業人員應持國民身分證,主動向海巡機關申請報驗。
 - (三) 出海期間,應為漁船幹部船員、普通船員及研究作業人員投保個人傷害保險,每人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萬元。
 - (四) 出海期間,研究作業人員應全程穿著符合船舶設備規則規範之救生衣。
 - (五) 漁船總出海人數不得超過漁業執照登載之船員人數。
 - (六) 應於每月十日前,向許可機關提報上個月實際出海航次(格式如附件二)。
- 十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個月許可案件彙整送漁業署;每月二十五日前,將申請單位提報上個月之實際出海航次,進行查核後彙整送漁業署。
- 十四、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許可機關應撤銷或廢止許可,並於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 (一) 提供不實、虛偽之申請資料。
 - (二) 漁船出海從事內容與許可項目不符。
 - (三) 未依第十二點規定事項辦理。

前項申請單位爲公私立學校、公立試驗研究機關(構)者,以計畫主持人爲不受理申 請之對象。

許可機關依第一項撤銷或廢止許可時,應副知相關進出漁港所在地之海岸巡防機關、 漁業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

十五、本暫行措施適用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附件一

租用漁船從事水產資源海洋環境調查研究及漁業管理申請書

文义者・					
主旨:申請租用漁船出海從事	下列事項,請	博惠予同意	0		
項目		說明	月		備註
計畫名稱及從事項目					同時進行多項計畫者,請 詳列
計畫主持人					公私立學校、公立試驗研 究機關(構)應填寫
調查海域範圍					
調查方法					
租用漁船(船名及統一編號))				租用多艘漁船者,應一倂 提列
租用漁船期間					
進出漁港					
研究作業人員數					詳如清冊及結業證書影本
検附文件: (請依本暫行措施 1. 2. 3. 4. 申請單位:	远之規定檢附了 	工件填寫)			
聯絡人及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Ш

皿

#

填報日期

M4二

填報單位

租用漁船從事水產資源海洋環境調查研究及漁業管理航次清冊

		A 010	也 为
核准機關、日期及交號			
進港漁港			
進港日期及時間			
出港漁港			
出港日期及時間			
租用漁船(船名及統一編號)			
序號			